

《穿越聖經》

以弗所書（12）丈夫和妻子，以及兒女和父母（弗 5:25-6:4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以弗所書 5:14-24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以弗所書 5:14-24 繼續講述有關光明子女的真理。

保羅勸告以弗所信徒要提高警覺，明白處境的危險，因教會當中已經有人跌倒了。

“現今的世代邪惡”，正帶出一種迫切感。今天的世代也遍佈邪惡，我們應當提高警覺，持守崇高的道德原則，以智慧行事，隨時隨地去行善。

保羅將醉酒和被聖靈充滿作對比：前者只能使人短暫興奮，後者卻能使人持久喜樂。這裏把醉酒跟舊有的生活方式、自私慾望聯合起來。在基督裏，我們用更滿足、更持久的喜樂來醫治我們的抑鬱、消沉和緊張。問題不在於我們擁有多少聖靈，而在於我們讓聖靈佔有了多少。每日順從聖靈的帶領，恆久地支取聖靈的力量吧！

當你情緒低落時，你會發覺很難開口感謝神。振作吧，我們愛神，在祂的旨意裏蒙召，神所做的都是對我們有益的。感謝神，不是為你的問題，而是為神勝過生命中的困境，聖靈會在你裏面建立了力量。神完備的愛一定會引領你安然度過人生的低谷和困境。

“順服別人”常常被人誤解為任由別人踐踏。根據腓立比書 2:10 的記載，神“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”因此，要順服父神、榮耀基督，就要效法基督的榜樣。順服神，我們就會更樂意服從基督的命令，彼此順服，換言之，我們更願意為他人的好處而犧牲自己的利益。在夫妻的婚姻關係中，丈夫和妻子同樣要彼此順服，妻子要願意跟從丈夫在基督裏的帶領；丈夫要犧牲自己的利益來照顧妻子。假如家庭中每一個成員都與基督建立了穩固的關係，關心別人的福樂，順服就不是問題了。

在保羅的時代，女人、兒童、奴隸都要順服一家之主：奴隸要順服主人，直至獲得自由；男孩要順服父親，直至長大成人；女人和女孩則終身都要順服丈夫和父親。保羅卻強調在基督裏，所有信徒都是平等的，他不主張廢棄羅馬的社會制度，而是教導所有信徒選擇去順服別人：妻子順服丈夫，丈夫也要愛妻子，主人、奴隸、父母、子女關係也是如此。這樣彼此順服相愛，就能維繫家庭的秩序與和諧，彼此的愛和尊重也會增加。

雖然有人曲解保羅有關“順服”的教導，賦予丈夫無上的權威，但我們卻不能回避這個教導：妻子要順服丈夫。按聖經的教導，男人是家庭中的屬靈領袖，妻子必須跟從他的帶領。但真正的屬靈領導也包括服事，正如基督服事門徒，甚至為他們洗腳一樣，所以丈夫也要服事妻子。一個有智慧、榮耀基督的丈夫，不會濫用領導的權力；一個有智慧、榮耀基督的妻子，也永不會輕視丈夫的領導。濫用領導的權力或輕視丈夫的領導，都會導致夫婦的衝突，甚至出現婚姻危機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以弗所書 5 章剩下的內容。

以弗所書 5:25 記載：“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”

神從來沒有要求一個女人順服不這樣愛她的男人，這就是基督徒高水平的愛。今天年輕人只要性，有很多討論婚姻的書都以性為主題。我說這些書都很荒謬，你一定認為我食古不化、跟不上潮流。只有基督徒才知道婚姻中的真愛是什麼，因為這已經達到基督和教會之間最高水平的關係。沒有其他的關係是這樣的。

以弗所書 5:26 記載：“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。”

“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”是過去式，現在，祂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使教會成聖。清潔劑是聖經，比廣告介紹的清潔劑更有效。神的道不只除去污點，還能使你的人生不沾上污點。

以弗所書 5:27 記載：“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”

將來主耶穌要把榮耀的教會獻給自己，這教會是毫無玷污、皺紋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在啓示錄我們就看到教會獻給基督時，她好像打扮好的新婦要獻給丈夫一樣。每個女人在結婚那天都是最美的。我參加過很多婚禮，從來沒有見過一個醜新娘；她們平常就很好看，但在結婚那天更美。沒有一個訂過婚的男人認為，在結婚之前新娘要經歷大災難。有人會說教會要經歷大災難！教會已經和基督訂婚，基督要透過神的道洗淨教會。請記住，當我們說到教會，不是指建築物，而是指信徒合成的身體。這節經文是說基督要洗淨每個信徒，預備每一個人面對未來，就是我們現代要面對的事。所以我們聯想到過去、現在、未來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祂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使之成為聖潔。將來教會要像打扮好、除去罪的新婦，獻給基督。到時教會會成為聖潔、沒有瑕疵的教會。

以弗所書 5:28-32 記載：“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。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，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（有古卷加：就是他的骨他的肉）。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”

保羅在此談論兩個主題，他在丈夫和妻子、基督和教會之間來回解釋。講完基督和教會之後，又回到了丈夫和妻子的關係：“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”夫妻在結婚典禮上真正需要的不是節目、晚餐，而是要被聖靈充滿。那些已經發生關係的男女，滿口談論的是性和婚外情，根本就不知道什麼是真愛。他們知道很多關於性的事，但一點也不知道真正基督徒婚姻生活的美好。丈夫要愛他的妻子，因為婚姻關係使妻子成為丈夫身體的一部分，就像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、基督是身體的頭一樣。因此丈夫是妻子的頭。人不會恨自己的身體，所以丈夫要愛自己的妻子，因為妻子是丈夫的身體。基督知道教會的軟弱，祂牧養教會、愛教會，丈夫也應該如此。

31 節引用創世記 2:24。保羅提到伊甸園中亞當和夏娃的關係，他們結合成為夫妻，這讓人聯想到基督和教會的關係，有如新郎和新婦一樣。夏娃被造是為了成為亞當的配偶。夏娃是從亞當的肋骨中取出來的，不是像動物一樣由塵土造的。以前亞當並不完全，神造了夏娃，當神帶夏娃來見亞當時，她必定是所有受造物之中最美麗的。有一個笑話說：夏娃一定比男人好看，因為神造男人時只是練習，神造女人時已經有經驗了。夏娃是亞當的配偶，彌補了亞

當的不足；夏娃是為亞當造的，他們成為一體。神把這種愛給了被聖靈充滿的信徒。我要對年輕人說：“不要隨便接受世上任何次等的東西或俗物，只要耐心等候神把最好的給你。”

以弗所書 5:33 記載：“然而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。”

“然而”把我們搖醒，回到現實。這是關於婚姻實際的一面。罪嚴重破壞了這種榮耀的關係，就像罪破壞了每一件好事一樣，但如果你想要得到最好的關係，因著信靠基督你就可以得到。保羅讓讀者回到基督徒日常家庭生活中。丈夫就是妻子要順服的對象。丈夫和妻子的婚姻生活簡單說明了將來榮耀的奧秘，把崇高的理想變為實際，讓浪漫進入現實的生活領域。

以弗所書 5 章談及教會是基督的新婦，6 章論述教會是耶穌基督的精兵。有一位朋友很幽默，他說這個順序是可以預期的，因為夫妻一結婚之後就開始打仗了，因此教會應該是精兵。這位朋友當然是在開玩笑。將來教會要像基督的新婦般獻上自己，這是教會的期待。現在是訂婚期，教會要在世人面前有好見證。6 章講論信徒的生命。在世上，教會是耶穌基督的精兵。以弗所有一間很不道德的大神廟，是世界七大古蹟之一，代表外邦和異教。以弗所的信徒認為他們有敵人，不但以弗所的基督徒有敵人，我們也有敵人。我們的敵人不是在偶像廟的，最糟糕的是，不道德和異教不僅以宗教的名義存在，還打著基督教的口號，卻完全不是基督教。本章一開始是教導孩子、父母、僕人和主人。對軍人來說，這似乎並不相干。但軍人的訓練不是從新兵訓練中心開始，而是從小在家中訓練的。要作基督的精兵，必須從小在家開始學習，不是在教會、不是在主日學，而是在家。今天年輕人最大的問題，就是沒有家教，家教代表紀律。

以弗所書 6:1 記載：“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”

根據神的旨意，這是應該的，是公正的，是必須的。軍人要學的第一課是順服權柄，必須遵守命令，軍人先學會服從，等到他升官之後才能向部屬發命令。在學會發命令之前，必須先學會服從命令。這基本訓練是在家中從父母和親子關係上，以及主僕關係上開始。基督徒得勝的生命要在家中以及工作場所中彰顯。聖經記載主耶穌小的時候，下到拿撒勒、順服約瑟和馬利亞的故事。我們要注意下面兩個基本要素。

第一，認定保羅講的是基督徒家庭生活，就像他在以弗所書 5 章講的婚姻關係一樣。孩子順服父母必須限定在主裏。基督徒父母有權為神要求他們的小孩順服。即使父母中只有一個是信徒，也應該為神要求他的小孩順服。哥林多前書 7:14 記載：“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著妻子成了聖潔，並且不信的妻子就因著丈夫（原文是弟兄）成了聖潔。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，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。”當然，這不是說父母是基督徒，孩子就一定是基督徒，而是指父母有權要求小孩。經文說：“要在主裏聽從父母”。我很同情有些信了主的小孩，而他們的父母還沒得救，這樣的小孩必須順服神而不是順服人。

第二，“聽從”這個字和以弗所書 5:22 的“順服”不一樣。妻子必須順服，妻子和丈夫的地位是平等的，順服是指出誰是當頭的。小孩要聽從父母，正如僕人要聽從主人一樣，這個字和 6:5 一樣。違背父母是世上最差勁、最卑劣的違法事件。提摩太後書 3:1-2 記載：“你該知道，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。因為那時，人要專顧自己，貪愛錢財，自誇，狂傲，謗讟，違背父母，忘恩負義，心不聖潔，”違背父母是末世的特色之一。現在這種例子很多，小孩反抗父母，甚至殺害父母！這表示我們所處的時代太壞了。一個小男孩會有一段時期反抗父母，因為時候到了，他要搬出去結婚，開始組織自己的家庭。神給他這樣的本性，使他不再

粘著母親，要他獨立。這是獨立的掙扎，和違背父母不同。我探訪過一家人，他們的孩子吵得讓我們幾乎不能說話。孩子的父親說：“我簡直沒辦法讓小孩聽話。”那位父親是個大個子，小男孩卻很小；可是這父親說：“我就是沒辦法讓小孩聽話。”應該要讓這個年紀的孩子聽父親的話。

以弗所書 6:2-3 記載：“‘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’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”

十誡不是基督徒生活的規範，但並不是說你可以違反十誡。在家的年輕人要孝敬父母，就算自己年紀越來越大，也要孝敬父母。十誡幾乎都在新約中被重複，只有安息日的誡命例外。孝敬父母是帶有長壽應許的誡命。這裏又重複應許了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其他的誡命不管你有沒有遵守，都是有應許的。參孫和押沙龍是聖經中的兩個例子，他們沒有遵守這個誡命，他們活得不長久。參孫是士師，他很年輕就死了。押沙龍反抗父親大衛，也英年早逝了。

以弗所書 6:4 記載：“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”

“養育”是管教，“警戒”是教導；照著主的命令管教、教導，使小孩在主裏茁壯成長。律法沒有給父母這個誡命，在恩典之下，父母卻有管教和教導的責任和本分。父母不該用暴力管教小孩，也不該在盛怒之下處罰孩子。教導孩童聖經真理，在孩子面前以身作則是父母的本分。不要惹兒女的氣，信徒在家的舉止要像個信徒。“你們作父親的”，也包含母親。我認為在這裏強調父親，是因為管教、訓練孩子是父親的責任，當然也包含母親。不要惹兒女的氣，並不是說要把他們當成瓷器或蘭花般地小心呵護。現在的父母把孩子寵壞了。箴言的作者多次強調這一點：箴言 13:24 記載：“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隨時管教。”箴言 19:18 記載：“趁有指望，管教你的兒子；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。”箴言 22:15 記載：“愚蒙迷住孩童的心，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。”箴言 23:13-14 記載：“不可不管教孩童；你用杖打他，他必不至於死。你要用杖打他，就可以救他的靈魂免下陰間。”箴言 29:15 和 17 記載：“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；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。”“管教你的兒子，他就使你得安息，也必使你心裏喜樂。”

有一個父親打孩子，對孩子說：“兒子，我打你，我真心痛。”孩子說：“對啊，但痛的地方不一樣。”不聽話的小孩就該責備。但聖經說得很清楚，父母在生氣的時候，絕對不可以打孩子。我們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如果他們發現我們發泄情緒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會喪失鬥志，但他們應該被管教。基督徒的小孩要接受基督教教育，這樣他和基督之間才会有親密的關係，等到他和世人接觸的時候，才能堅強起來。

每一個父母有責任帶領孩子認識基督的救恩。有位牧師曾見證說：“我非常堅持我的妻子不是我的行政助理，我絕不讓她成為宣教事工的總裁，也不讓她出任教會中姊妹會的職位。當我接受聘牧時，我對長執會說：‘我的妻子就是我的妻子。她不是助理牧師。她的責任是把家顧好，把孩子帶好。’我認為這很重要。恐怕今天很少父母有像我妻子這樣的福氣。有一次我出去講道，我的妻子和我岳母聊天。當時我的女兒大約七至八歲，走進來說：‘媽媽，我想接受主耶穌。’我的妻子帶著女兒進入臥室，兩人一起跪在地上，母親帶領她的女兒信主。我覺得這比在教會作個人陪談更重要。聖經說得很清楚，神給我們的責任是照顧自己的小孩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

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